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趙俊淵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6月7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從而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	本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傅聖喬	500,000元	110年4月21日	未記載	281098
002	傅聖喬	530,000元	110年4月21日	未記載	281099
003	傅聖喬	500,000元	110年4月21日	未記載	281100